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深圳前海中保清源汇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本基金”，亦称“合伙企业”），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585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产业基金公司”）负责本基金的募投管退等相关工作。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现就本基金有关投资进展情况概述如下：

### 一、主要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近期，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分别与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能”）实际控制人黄怀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与深圳市旭财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深圳聚能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聚能永拓（珠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聚能”）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上合称“系列合作协议”）。

根据上述系列合作协议，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投资4.3亿元，分别投资两个标的：（1）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聚能24.0174%股权；（2）持有珠海聚能36.2872%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及增资事宜已基本完成。该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及服务等工作由中保产业基金公司负责。

1. 深圳聚能实际控制人为黄怀，深圳聚能目前持有珠海聚能63.7128%股权，持有深圳市聚能永拓锂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科技”）100%股权。

深圳聚能、珠海聚能、聚能科技以下合称“聚能集团”，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和旭财投资以下合称“投资人”。

2. 深圳聚能是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开创者之一，盐湖提锂吸附剂产品质量高、盐湖卤水提锂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并且已具备完整的“吸附剂——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超高浓度碳酸锂——高纯单水氢氧化锂”的锂产品技术链及多项专利所有权及成套 EPC 解决方案，其中盐湖卤水提锂专利技术及吸附剂专利技术已有完成工业化生产先例。

3. 珠海聚能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5,000 吨吸附剂生产线，总投资 3.5 亿元，预计 2024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产量目标为 2,000 吨。珠海聚能具有工业化量产吸附剂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并与客户签订了近 3,000 吨吸附剂意向采购合同。珠海聚能目前正在启动未来五年扩产 20,000 吨吸附剂生产线的选址及筹办事宜。

聚能集团主营业务为盐湖提锂吸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盐湖提锂工艺技术授权和提锂 EPC 工程总/分包，以及碳酸锂精提工艺技术授权使用和工业化实施。聚能集团未来拟与盐湖资源拥有者、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洽谈、加强合作，如在中国盐湖矿区（青海及西藏）、“南美锂三角”（玻利维亚、智利和阿根廷）、以及俄罗斯产油区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及资源获取。

## 二、本次投资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系列合作协议，投资人与聚能集团按照投资的行业惯例设定风险管理措施，同时正就全球锂资源开发和应用的产业链布局合作进行洽谈协商，如有明确结论将适时通报并公告。

##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本次主要围绕脱碳经济领域中细分行业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投资，锂吸附剂目前已被列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的关键战略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锂资源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锂吸附剂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地产保稳定，转型促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工作的稳步拓展。

2. 珠海聚能吸附剂的成功量产是深圳聚能提锂技术和 EPC 业务的关键基础，

是聚能锂业锂技术研发的核心基础，吸附剂生产线的成功量产是聚能集团提锂技术和 EPC 业务产业化的关键。鉴于盐湖卤水提锂专利技术及吸附剂专利技术已有完成工业化生产先例，公司对珠海聚能吸附剂的成功达产量产预期乐观，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在定期报告中另行披露。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投资业务属于风险投资范畴，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等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效果，甚至可能会导致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